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黃敬倫

電話：22289111~55111

傳真：25260040

電子信箱：eva49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70119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修正「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教師授課鐘點費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7年12月27日(107)中市教職字第1070000193號函。

二、查本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業以本府103年11月14日府授教小字第1030233310號函停止適用。

三、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服務人員之鐘點費調整乙節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召開研商會議，俟教育部修正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收費規定後，本局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2019-01-09  
08:38:24  
章